

#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擬具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，計四條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及碼頭臨時使用費之收費標準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各項使用費其使用天數計算基準及繳費期限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#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

名 稱	說 明
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	本標準之名稱。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	本標準授權依據。
<p>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（以下簡稱碼頭使用費）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一 公務船舶：免予收費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二 能源專用船舶：每船席位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前項碼頭使用費收費區域如附圖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，免收碼頭使用費，但因管理需要，經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，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三萬元計收其碼頭臨時使用費。</p>	<p>一、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及碼頭臨時使用費之收費標準。</p> <p>二、考量碼頭管理需求，如緊急避難船舶未配合本府通知進行移泊者，按日計收其碼頭臨時使用費。</p>
<p>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採預繳制，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臨時使用者，碼頭使用費以日計收，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前項費用由本府或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，繳費期限為繳款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。</p>	各項使用費其使用天數計算基準及繳費期限。
<p>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#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(草案)

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（以下簡稱碼頭使用費）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：

一 公務船舶：免予收費。

二 能源專用船舶：每船席位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前項碼頭使用費收費區域如附圖。

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，免收碼頭使用費，但因管理需要，經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，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三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。

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採預繳制，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臨時使用者，碼頭使用費以日計收，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前項費用由本府或由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，繳費期限為繳款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